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	6.01% 6.01%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6.01%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发行的承诺、追偿、追偿	是□ 否√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或义务	是□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大股东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906905261336652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906905261336652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改告知函》。2026年3月27日,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65,326股,减少至7,15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1%,减少至5.03%,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如适用,请填写)
发生权益变动的主要主体: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5.326	6.01	7155.326	5.0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其他	2026/3/27-2026/3/30	/
合计	8565.326	6.01	7155.326	5.03	—	—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权益变动告知函。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按照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及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中债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交易商协会于2026年11月13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93号),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环境,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及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30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承销机构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10.00	3.00	3年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	3.00	3年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	3.00	3年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16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8月,经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主持调解,针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青海华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格尔森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森”)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公司与林秀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执行和解书。根据调解协议,林秀成及三安集团自愿撤销向法院支付相关款项项下债权债务和资金占用利息。后因林秀成及三安集团未完全履行民事调解书约定义务,公司通过与各方协商,履行司法程序等措施持续推进相关事项的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月4日、2026年11月1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5)闽02执保99号《财产保全告知书》,法院已依法采取保全措施,保全结果及有关事项如下:

1、首次冻结被告中核二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3,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无限售流通股共87,289,626股,冻结期限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

2、轮候冻结被告申请人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无限售流通股共169,344,914股,冻结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及近期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将视司法程序等事项进展综合情况进行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号)。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公司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大会为人民币1,827,106.07元。	第六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大会为人民币211,742.76元。
2	第二十四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大会为人民币211,742.76元。	第二十四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大会为人民币211,742.76元。

经董事会《公司章程》详见(2026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营业执照》换发情况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57498527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壹仟柒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树军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茂南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通信技术;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发新 公告编号:2026-011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06,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1.中小股东参与情况:同意30,48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1%;反对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2%;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徐丹丹、于小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22)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10艘VLCC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壳牌(香港)有限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造船”)于2026年3月30日签署10份《建造订购协议》,订购10艘装配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传统燃料VLCC油轮,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为85.68亿元。

●大连造船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巩固和加强公司世界一流油轮船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客户的能力,抢抓市场机遇和现有优质船队资源,实现油轮船队更新、优化、升级的发展目标,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VLCC油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船舶”)旗下“一船”新建10艘VLCC油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的《招商局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3月30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壳牌(香港)有限公司与大连造船以书面签约方式签订10艘装配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传统燃料VLCC油轮《双燃料设计预留》的协议,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为85.68亿元。交船期为2028年-2030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交易标的名称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支付方式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VLCC油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船舶”)旗下“一船”新建12艘VLCC油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的《招商局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协议签署生效,本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股权比例或金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艘装配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VLCC型传统燃料油轮

折合人民币85,680,00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单位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7904892894
成立日期	2006/12/09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绿岛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绿岛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魏家良
注册资本	15,086,170,762元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船舶制造、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等业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购买、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买方订购的10艘装配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的VLCC型传统燃料油轮。协议价格总计折合人民币约为85.68亿元,将根据油轮建造进度分批支付。

2.交船期为2028年上半年-2030年下半年(其中2028年交付2艘),交船地点为大连造船及其下属船厂。

3.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龄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如交船日期延迟超过一定天数或船龄状况低于合同约定具体标准,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各方签字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订购所需资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产生重要和积极影响。

(二)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公司拟在境外新设全资单船子公司用于接受新造船舶。目前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项目	当季	上月	环比	同比	累计	当季	上月	环比	同比	累计
深成指	9,466.00	-20	-10	-10	70,702.00	2,438.90	-40	-11	-11	6,506.50
创业板指	1,926.00	-20	-10	-10	15,326.00	4,134.00	-10	-11	-11	32,134.00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不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计算方法:当月总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为自然车流量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车流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veh)口径;

③2月份日均车流量(包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为10,531辆次,当月环比下降10.97%,当月同比下降6.05%;

④以上数据系根据河北普通高速公路路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得出,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026年2月份日均收费车流量、日均路费收入环比、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有:2026年1月28日0:00至2月4日24:00春节假期期间小型客车(7座及以下)免征通行费,2026年2月15日0:00至2月23日24:00春节假期期间小型客车(7座及以下)免征通行费,今年2月份小型客车(7座及以下)免征通行费时间比去年多6天。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运营数据等相关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投资: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匹配情况,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基金基本信息

项目	当季	上月	环比	同比	累计	当季	上月	环比	同比	累计
深成指	9,466.00	-20	-10	-10	70,702.00	2,438.90	-40	-11	-11	6,506.50
创业板指	1,926.00	-20	-10	-10	15,326.00	4,134.00	-10	-11	-11	32,134.00

备注:①日均收费车流:不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计算方法:当月总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为自然车流量每个区段(门架)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车流的断面自然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veh)口径;

③2月份日均车流量(包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为10,531辆次,当月环比下降10.97%,当月同比下降6.05%;

④以上数据系根据河北普通高速公路路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河北省稽核管理系统下载数据计算得出,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026年2月份日均收费车流量、日均路费收入环比、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有:2026年1月28日0:00至2月4日24:00春节假期期间小型客车(7座及以下)免征通行费,2026年2月15日0:00至2月23日24:00春节假期期间小型客车(7座及以下)免征通行费,今年2月份小型客车(7座及以下)免征通行费时间比去年多6天。

三、其他说明事项</